建设工程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2026年夏邑县杨集镇排水项目

建设单位：夏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省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1月9日

工程合同

甲方：夏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省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26年夏邑县杨集镇排水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　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2026年夏邑县杨集镇排水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夏邑县杨集镇

1.3 项目编号：夏财采磋-2026-73

1.4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1.5 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（道路、管网及检查井）。

第二条 承包范围

乙方根据建设单位的提供的施工图纸，工程清单。乙方负责协调、采购、安装、直至本工程完成、验收及质保期相关工作。

第三条　承包方式及安装要求

3.1 本工程采用包税费、施工、安装、工期、质量、安全、包工包料，建设单位及监理验收通过的承包方式，确保本工程正

常使用。

第四条 合同工期

4.1 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 年 1 月 16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4.2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

4.2.1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；

4.2.2 因甲方要求变更工程量影响施工。

4.2.3 因阴雨恶劣天气、政府检查等自然不可抗拒原因影响工期。

4.2.4 未按付款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4.3.5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或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事项发生后，应及时书面向发包人呈报工程变更签证单，发包人应在 14 日内予以批复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

5.1 工程质量：合格工程。

5.2. 工程质量合格，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，达到国家标准。

5.3 乙方应提前 14 日通知甲方参加 竣工验收，工程质量

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，双方在“竣工验收报告”上签章，工程通过验收并取得相应的工程验收单后，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。

第六条　工程保质期

该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质保期为壹年。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单位/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，单位/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/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缺陷责任期终止后，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第七条　工程总价款、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壹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（¥2162880.00 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乙方每月 25 日上报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，发包人在收到资料后 7 日内审核完成，按审核确认当月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%支付工程进度款，所有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%，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%。

3. 工程变更：

施工过程中，根据工程实际确需变更的，须经设计方、甲方、监理方共同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，以实际发生为准，按实决算。

第八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郭晓叶。

第九条　双方义务

9.1、甲方责任

9.1.1 甲方交派现场代表_____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，并参与工程验收和签证工作。

9.1.2 甲方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。

9.1.3 甲方及时支付工程款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支付施工方工程款，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。（如工期、施工机械、现场材料、施工人员等）

9.1.4 甲方现场代表_____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，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。

9.2、乙方负责

9.2.1、乙方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。同时，乙方委派 杨常青 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，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，如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甲方同意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。

9.2.2、乙方进场，按河南省及本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。

9.2.3、工作中乙方应主动与甲方和监理方搞好配合，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理，遵守社会法纪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，确保合同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
9.2.4、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交通、施工噪音以

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。

9.2.5、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，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，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，做到工完料清。

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及承诺

1、工程所需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。

2、.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3、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夏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院内订立。

第十二条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以工程量及图纸内容为准，其他情况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三条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合同签订当日生效。

第十四条、 争议解决方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施工方人民法院进行起诉。

第十五条、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肆份。

甲方：夏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　　乙方：河南省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　　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　　税号 代码：91411422MA9H0HLL07

电　话：_____　　电　话：13608640198

开户银行：_____　　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睢阳支行

账　号：_____　　账　号：41050165640800001144